关于临近交割月合约(2512 合约)持仓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本月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和进入交割月后的持仓有相关的规定,若您持有 2512 合约持仓,请您按照以下各交易所关于交割月合约持仓等有关规定调整其持仓。

-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
- 1、2025年11月21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燃料油FU2512合约持仓调整为0手。
- 2、2025年11月28日收盘前,客户(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应将各品种2512合约的非套保和套保持仓调整为相应整数倍(各品种整数倍基数为:铜、铝、锌、铅为5手;镍为6手;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为30手;不锈钢为12手;黄金、铸造铝合金为3手;氧化铝为15手;丁二烯橡胶、白银、锡、纸浆为2手;橡胶、沥青不需要调整)。
- 3、2025年12月8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各品种2512合约持仓调整为0手。
 -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规定:
- 1、2025年11月28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各品种2512合约持仓调整为0手。
- 2、法人客户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将相关品种 2512 合约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整数倍【郑商所规定,进入交割月前法人客户应将交割月份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整数倍,相关品种交割单位整数倍基数为:棉花为8手,棉纱为4手,动力煤为200手,苹果2手;大商所规定,最后交易日收市前法人客户应将交割月份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整数倍(建议尽早调整),相关品种交割单位整数倍基数为:焦炭为10手,焦煤、铁矿石、黄大豆2号为100手】。
 - 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
- 1、2025年11月28日收盘前,客户(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应将各品种2512合约的非套保和套保持仓调整为相应整数倍(各品种整数倍基数为:阴极铜为5手;20号胶为10手)。
- 2、2025年11月21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低硫燃料油LU2512合约持仓调整为0手。
- 3、2025年11月18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原油SC2512合约持仓调整为0手;2025年11月25日收盘前,客户持有的SC2512合约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2025年11月25日收盘前,如果客户不持有标准仓单,客户应将其持有的SC2512合约卖出持仓调整为0手)。
- 4、2025年12月8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20号胶NR2512合约持仓调整为0手;2025年12月10日收盘前,客户持有的NR2512合约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2025年12月10日收盘前,如果客户不持有标准仓单,客户应将其持有的NR2512合约卖出持仓调整为0手)。
- 5、2025年12月8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阴极铜BC2512合约持仓调整为0手。

四、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规定: 持有各品种国债 2512 合约持仓且在 11 月 27 日之前尚未通过国债托管帐户审核的客户,应在 11 月 27 日收盘前将其各品种国债 2512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请您关注账户中上述合约的持仓情况,并根据交易所规定调整其持仓,如果您没有将持仓调整至交易所规定要求的,我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规定要求对违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处理,请客户注意做好风险控制,合规交易,理性投资。

如有疑问请咨询所在营业部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588-588 咨询。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3日